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由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（地址：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，邮编：200030，电话：021-54679568 转 12083 分机，电子邮箱：zfxgk@csj.shanghai.gov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深化信息主动公开

2024 年全年共制发规范性文件 3 件，涉及土地增值税清算、离岸贸易印花税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内容，同步发布政策解读材料。同时，持续开展政策多元化解读，全年共制发文字解读稿 41 篇、图片视频解读稿 110 篇。发布热点问答 22 个、意见征集 5 次、纳税人学堂视频课程 10 节，进一步畅通政民沟通渠道，助力政策落地落实。聚焦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试点、税务审判庭设立、营商环境优化、反向开票推进等重点工作，突出工作亮点，全年累计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发布新闻稿件 581 篇。2024 年，本机关在上海税务

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2 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，向公众提供服务类信息 99 条。

（二）规范公开申请答复

根据新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有关要求，及时修订不予公开类答复文书模板，同步完善内部电子流程，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办理质效。针对咨询、举报、信访等类型的申请，主动沟通，了解申请人真实诉求后提供便民信息，充分保障其合法权益。2024 年，本机关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69 件，2023 年结转 2 件，其中，答复 89 件，撤销 78 件，结转至下年度处理 4 件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贯彻落实信息发布管理要求，坚持先审后发、一事一审及全面审查制度，坚决杜绝政治类表述错误，严守业务关、舆情关和保密关。对发布后信息进行常态化复查，确保内容准确无误、页面展示统一规范。

（四）优化公开平台建设

强化平台日常巡查和维护，杜绝错链、断链，确保内容准确、更新及时。持续拓展新媒体宣传矩阵，打造多元化信息公开平台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覆盖面和影响力。2024 年，上海税务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1116 篇，访问量达 33 亿次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访问量达 558 万次；上海税务新媒体共推送

图文 3361 篇，阅读总量 3873 万次，点赞、评论、转发超 10 万次。

（五）加强组织监督保障

对基层税务机关开展常态化检查，对年报编写、依申请公开办理等专项工作开展重点检查，以通报提醒、专题辅导、点对点沟通等方式引导全系统对标先进、查找薄弱环节、落实自查整改，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。定期对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岗位人员开展培训，将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解读纳入初任公务员培训课程，切实提升干部队伍的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3	16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59	7	0	0	0	3	169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2	0	0	0	0	0	2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5	1	0	0	0	1	67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2	0	0	0	0	0	2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2	0	0	0	0	0	12
		2.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72	4	0	0	0	2	78	
(七) 总计	159	5	0	0	0	3	167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2	2	0	0	0	0	4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2	0	0	0	2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, 全系统依申请公开申请数和基层税务机关被复

议诉讼数量创近年来新高，为发挥以案促改、以案促学的积极作用，对年内发生的典型信息公开申请进行了梳理，持续编发政府信息公开案例交流，围绕争议焦点，深入剖析，由点及面推广经验做法，为妥善处理类似申请提供参考指引，不断提升全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一是持续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。以“民心工程、实项目”“为民办事”为主题，结合“科创税立方”税宣服务品牌，开展现场体验、岗位实践、座谈交流等开放活动40场，累计3000余人参与。

二是持续开展政策精准推送。聚焦社会公众关心的热点，通过“一网通办”平台推送新能源车、创业投资个人合伙人税费优惠、3岁以下婴幼儿个税专项扣除有关政策，共计7批，涉及76万户次。

本机关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